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

受文者：市長 韓國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高遊客字第 00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交通部令影本乙份

主旨：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燒，呈請准予免徵遊覽車牌照稅三年如說明，請鑒核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業自四年多前陸客來台觀光旅遊人數驟減，即逐感經營困難，而有近 10 家公司倒閉或轉售外縣市。經透過本業全國聯合會迭次建議中央補助或減免稅費，交通部遂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交路字第 10850128871 號令核定免徵遊覽車客運業汽車燃料使用費 1 年在案，詳如影附。
- 二、如今又逢武漢肺炎疫情席捲，造成人心惶惶，百業停擺，遊覽車客運業又首當其衝，幾已全數停業中，惟本業遊覽車公司 8、9 成有貸款必須繳納之狀況，沒有營收，尚須繳納稅費、貸款、人事、行政等等各項費用，此情此景已非經營困難可喻，實為存亡之爭。
- 三、基於前述，呈請 鈞府體恤本業困境實情，依 鈞府權限准如所請，以維本業公司在地生存之機，真誠感激！

正本：市長 韓國瑜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會員公司

理事長 林 士 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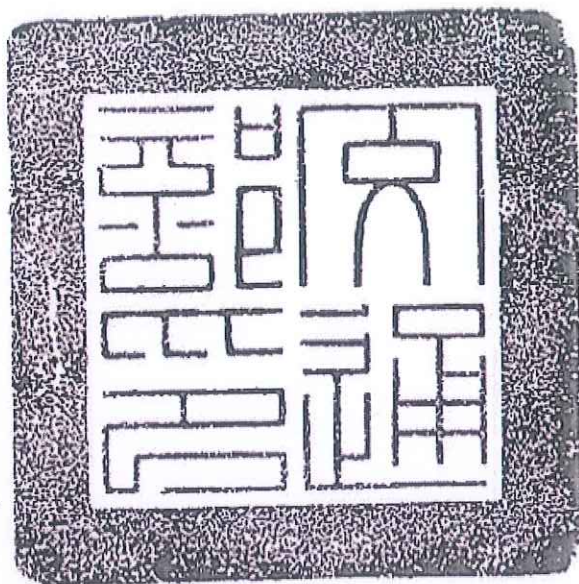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50128871號



修正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第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第四條之一

部長林佳龍

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，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
日止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。